

随州市财政预算指标调整通知单

填制科室(盖章):

2018 年 11 月 21 日

调增	单位	林业局5站	森林防火200元	大洪山林场12元	指标类型
资金性质	资金性质	森林管护			
预算科目(用途)	预算科目(用途)	林业生产支出			
调减	单位	农业科			
资金性质	资金性质				
预算科目(用途)	预算科目(用途)				
调整金额	大写:	五千壹百肆拾柒元零	分	壹角五分	¥147000.00元
预算科目	预算科目	农业科			
预算科目	预算科目				
备注	备注	备	对农发[2018]61号调减:		

随州市财政局业务处理笺

收文编号	181120	收文时间	2018.11.20
来文单位	市林业局	报告金额	147 万元
内容摘要	关于拨付林业转移支付资金的函		
拟办意见	根据鄂财农发[2018]61号通知,省财政厅下达林业转移支付资金147万元,用于林业有害防治补助20万元,国有林场改革资金105万元,国家级公益林补偿17万元,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5万元,按照市林业局分配方案。我科意见:从省下达专项资金中拨付20万元到市森防站、拨付122万元到大洪山林场、拨付5万元到市林业局账户,并按规定使用。 当否,请批示! 农业科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局领导批示	同意拟办意见。 12月3日		

随州市林业局

关于拨付林业转移支付资金的函

市财政局：

《省财政厅关于拨付林业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鄂财农发〔2018〕61号），下达随州市本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第二批）20万元，2017年国有林场改革资金105万元，国家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17万元，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5万元，计147万元。请贵局将20万元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拨付到市森防站，将105万元林场改革资金及17万元国家级公益林资金拨付到国有大洪山林场，将5万元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拨付到市林业局。

我局将严格按照各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做到全程监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特此致函。

附：1、资金分配明细表。2、资金使用明细。



随州市国库集中收付中心

申请单位: 随州市财政局农业科
 申请日期: 2018年11月30日
 申请单号: 2018 000385
 资金性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单位: 元

序号	申请日期	预算单位	预算科目	预算项目	支付摘要	支付类型	支付金额	收款人名称	收款账号	支付金额	备注	
1	2018-498063733	随州市财政局农业科	当期拨款(支出)	部门项目	2018年61号贴息	其他支出	服务非政府采购支出	湖北丰年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42001813643053002499	¥640,000.00		
2	2018-498063734	随州市财政局农业科	当期拨款(支出)	部门项目	2018年61号贴息	其他支出	服务非政府采购支出	随州市曾都区常丰林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942007010002453333	¥100,000.00		
3	2018-498063737	随州市财政局农业科	当期拨款(支出)	部门项目	2018年61号贴息	其他支出	服务非政府采购支出	湖北果王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2010000000467845	¥70,000.00		
4	2018-498063739	随州市财政局农业科	当期拨款(支出)	部门项目	2018年61号贴息	其他支出	服务非政府采购支出	随州市汇博商贸有限公司	1805020309250012671	¥80,000.00		
5	2018-498063742	随州市财政局农业科	当期拨款(支出)	部门项目	2018年61号贴息	其他支出	服务非政府采购支出	随州万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820100000002674135	¥110,000.00		
6	2018-498063743	随州市财政局农业科	当期拨款(支出)	部门项目	2018年61号贴息	其他支出	服务非政府采购支出	湖北直方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0100120100012880	¥130,000.00		
支付申请单位预留印鉴							申请金额本页小计:	¥1,130,000.00				
支付申请单位预留印鉴							申请金额本页小计(大写):	壹佰壹拾叁万元整				
预算单位公章							支付负责人签字	随州市国库集中收付中心		支付审核		
											支付受理	
											支付审核	
							月	日	月	日		

注: 本申请书一式两份, 一份单位作记账凭证, 一份送随州市国库集中收付中心 (电话: 0722-3596909)

单位联系人: \

随州市财政局业务处理笺

收文编号	181129	收文时间	2018.11.29
来文单位	市林业局	报告金额	113 万元
内容摘要	关于拨付 2018 年林业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的函		
拟办意见	根据鄂财农发[2018]61 号通知, 省财政厅下达 2018 年林业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 113 万元, 其中: 湖北丰年农业公司 <u>64</u> 万元, 湖北直方生态农业公司 13 万元, 曾都区常丰林业种植农民合用社 <u>10</u> 万元、随州万丰农业公司 11 万元, 湖北果王生态农业公司 <u>7</u> 万元, 随州汇博商贸公司 <u>8</u> 万元。按照市林业局要求。我科意见: 从省下达专项资金中直接拨付 113 万元到上述项目单位, 并按规定使用。 当否, 请批示! 农业科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局领导批示	同意拟办意见。 冯志刚		

随州市林业局

关于拨付 2018 年 林业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的函

市财政局：

根据鄂财农发〔2018〕61 号文件和鄂林基贷〔2018〕8 号精神，下达我市市本级 2018 年度林业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补贴资金 113 万元，其中：湖北丰年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64 万元、湖北直方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3 万元、随州市曾都区常丰林业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10 万元、随州万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11 万元、湖北果王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7 万元、随州市汇博商贸有限公司 8 万元。以上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经高新区林业局审核通过，现将各项目单位提交的资质单位出具的项目财务专项审计报告和项目核查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附后，请予以拨付 2018 年林业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至上述项目单位，市林业局将督促高新区林业局对项目资金加强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